

交通安全知多少

「喂，軍訓室嗎？我騎機車出車禍了，受了輕傷，教官可以來協助嗎？」一個同學驚惶的來電。

「沒問題，請告訴我你的姓名、系別，人在哪裡？對方有無受傷？」值班教官熱心的關切。

「我是張××，××系二年級。位置是東豐路與勝利路交叉口。對方也受了傷，我讓他先走了。」同學非常『阿沙力』。

「還沒報警嗎？有沒有留下對方姓名、電話。」教官開始緊張。

「這種小車禍幹嘛要報警、留對方的姓名、電話？我們兩個說好自己負責啊。」同學心想教官真是大驚小怪。

「你的車子呢？有沒有記下對方車牌？」教官再次追問。

「我的車早就移走了，何必記對方車牌啊？我的腳開始痛了，快來啊…」同學掛了電話。

以上的對話是同學發生車禍時與軍訓室教官的對話，聰明的諸位想必已發現對話中有一些問題。例如：同學在機車發生車禍之後，沒有報警；擅自讓對方離去；未留對方姓名、電話；未記下對方車牌；肇禍現場未照相或用粉筆畫記；低估自己的傷勢…

許多同學遇到車禍發生時不知如何處理，以下的說明希望提醒及教導同學安全正確之觀念，遇交通意外不慌張，除避免危險發生在自己身上外，也能在意外發生時，能自己做先期之妥善處理，以保障自身權益。

一、車禍處理要訣

保持現場，打「110」報警處理，由於保險申請或訴訟將以警方的紀錄為重要參考依據，因此車禍需要由警方到現場處理，對於警方應訊筆錄，現場測繪一定要詳實核對，有任何問題就要在現場一一提出。尤其各相關位置必須檢查無誤後才能簽名確認，同時最好記下警員姓名或代號及所屬單位。

如果有人傷亡應迅速打「119」尋求救護車將傷者送醫急救，切記千萬勿使用肇事車輛移送傷患，避免有畏罪潛逃之嫌，救護車離開時記得詢問傷者姓名並記下車號，並應記下送往之醫院。

大部分車主發生擦撞後，都認為只是小事，不想浪費時間。建議一定要下車處理，且應詳查雙方車輛受損及人員傷亡狀況，並且互留車號、車型、姓名及聯絡方式，如果已經報

警處理，在警方未到達前不要隨便離開現場，以免事後被對方控訴為肇事逃逸而被加重法律責任。

車主於必要時，最好能尋找現場目擊者並記下車號，如在十字路口則要注意「紅綠燈及時間」以作為日後訴訟的保留證人。

如果車主雙方要達成和解，請注意和解細節。協調和解事宜時可透過各地調解委員會或警察局進行和解以保安全，和解時建議使用標準和解格式。並清楚載明和解內容，尤其遇有人員傷亡務必清楚載明此和解是否包含強制險理賠金，以及是否同時拋棄刑事及民事的權利，最後應注意與對方所有具賠償請求權的人完成和解手續。

二、和解談判的技巧

通常交通事故在釐清責任歸屬後，若無涉及刑事責任(過失致死)，兩造雙方即可進入和解階段，但在和解談判的過程中，有許多注意事項是不能忽略的：

1. 如對方車輛為營業用車(如計程車、租賃車)，會增加一筆營業損失賠償，最好先知道對方要求索賠金額。
2. 發生交通事故若有人員受傷，和解前最好先取得醫院診斷證明書，或者醫療收據。
3. 和解時最好有保險公司理賠員在場，若理賠員不能參與，則必須將對方要求金額告知理賠員，無論如何要先知道此案能獲得多少理賠，再與對方談和解。
4. 千萬不要等和解完畢才告知保險公司，就如同先前所言，這時你已犯了私下和解的禁忌，保險公司會自行研判賠償你多少錢，而不受和解金額的約束。
5. 要慎選和解的地點與場所，盡量不要在對造家中談，建議你在派出所或調解委員會內談判和解。

所有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的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負擔約定之自付額，保險公司僅會對超過的損失部份負賠償之責。

行車事故的發生，不是你我所願意看見的。以上只是教官就事故發生後同學應注意的事項加以分析。當然不是一成不變的規則最好的情況，應是大家遵守交通規則、禮讓行人，不要讓事故發生，同時也不是鼓勵大家興訟。最後，敬祝各位同學行車平安。

關心您的安全！

軍訓室 黃均筑教官

近日校區週邊東寧路、長榮路、小東路一帶曾傳出有飆車族無故夥眾分持刀械、球棒攻擊路人之暴力行為，甚而砍斷被害人手、腳筋，導致殘廢，手段兇殘聞之色變。飆車族型態不一，或以十至百人之車隊型態出現，或為三至五名之聚合，僅以「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或「看不順眼」、「在異性面前表現強悍、勇敢的一面」，即有暴力行為發生。

們的父母、親友、師長為我們傷心與擔憂！深夜問題多，同學們應盡可能減少夜間行動，如有必要非外出不可，應避免深夜獨行暗處，並時時提高警覺。要知道，平安，才是最大的幸福。此外，軍訓室也要提醒同學：

生活作息有一套，身體健康沒煩惱。

日前本校同學深夜在小東公園聊天，即曾遭人無故毆打成傷。軍訓室提醒您：不良份子在深夜的囂張行徑與逢人就打的恐怖畫面非我們所能想像！除了身受的傷痛，亦會讓愛護我

軍訓室關心您的安全
 ~要您~
 順順利利的出門 開開心心的回家！

打工應注意事項

軍訓室 黃正智教官

不論是基於何種理由，為數不少的同學，會利用時間投入打工的行列，為避免學生校外生活個人身心危害與遭遇詐騙，爰提出建議事項，以作為妥善規劃之參考，確保安全，進而有個愉快的打工經驗！以下列舉打工陷阱常見類型：

不符，甚或工作不久即被解雇，介紹費泡湯，薪水也要不到。

五、假訓練真詐財：

刊登「招訓演藝人員」，前往應徵時，主試者以保證結訓後可以代為安排演出，收取高額學費，結果所謂的演出只是當廉價的臨時演員，平白損失學費；另有結合酒店、PUB 或色情等特種行業，引介進入是非之地而不自覺。

一、交保證金：

應徵工作時，經錄取後被告知等待通知上班，為了保障工作名額或假借工作性質（如會計經手款項），必須預先繳交「保證金」，等到正式上班再退還（甚至告知工作不滿意或轉職時亦可退回），結果回家等了一段時間，仍未接到上班通知，忍不住去電詢問，卻已人去樓空。

近年來求職詐騙手法不斷翻新，現在的手法比往昔更加細膩，如為了吸引更多人上門進來聽「產品說明會」，會特別裝修公司門面，讓打工、求職者誤以為是正當的公司，在主講者流利口才催化下，很多人因此迷失。因此，同學在工讀前請先與家人商量，多一分意見，少一分傷害。並依照個人興趣與能力規劃，切記眼高手低、好高騖遠。再者，應盡量選擇自己熟悉的環境，方便突發事件或急難應變。切忌繳交個人身分證件或繳納保險金（保證金），合法營業場所不需如此。

二、交保險費：

從報紙分類廣告，前往應徵，面試時主管告知，必須先繳意外保險費，待上班後會在薪資退還，其結果與上開繳交「保證金」方式，同出一轍，受騙上當。

三、假徵才真推銷：

利用招募新人機會，推銷產品，以「高薪、月收入數十萬」誘人條件吸引學生打工，實則在推銷該公司產品，或以近乎「老鼠會」方式，要求先買公司產品進行推銷，若未達一定推銷標準（績效）將無法領取薪資（績效獎金），最後成為打工者自行吸收或購買該公司產品。

總之，工讀雖是同學們獲取社會歷練及賺取零用金之機會，但正因為學生們涉世不深，若不小心即可能掉入歹徒預設之陷阱，為確保自身安全，多向親友請教、多利用學校或公務機關管道詳加查證，勿因一時之利誘而迷失方向等，都是非常重要的自保之道，希望同學們皆能深思、明辨，真正獲得一份可以健康而快樂的學習工作機會。

四、假收仲介費詐財：

到職業介紹所辦求職登記，繳了定額的介紹費，不久即被通知到某公司擔任工作，誰知主管卻要他推銷產品，與當初要求的工作期望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http://sypp.tcpd.gov.tw/cgi-bin/SM_theme?page=43e6f63a

參團旅遊應注意事項

校安中心

一、與旅行社接洽及交易應注意事項

- (一) 選擇領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上網尋找旅行社應提高警覺，慎防詐騙集團假冒旅行社名義架設網站；合法旅行社資訊，可洽詢交通部觀光局免付費電話：0800-211734 或網站（網址：<http://taiwan.net.tw>）。
- (二) 確認承辦旅行社已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及責任保險。此外，亦可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並斟酌附加疾病醫療保險。
- (三) 在簽約、繳付定金或團費前，應親至旅行社營業處所瞭解該旅行社營業狀況，在外與業務員洽談旅遊行程時，應先與旅行社確認其身分。
 - 1、若發現有團費明顯偏低情形，應特別審慎考慮；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以下稱品保協會）每季公布旅行團參考售價，可至該協會網站（網址：<http://www.travel.org.tw>）查詢。
 - 2、應確認團費包含及不包含之項目及是否有「自費行程」（依自己意願及身體狀況自由選擇），詳閱契約內容，親自與承辦旅行社簽訂有公司及負責人章之書面旅遊契約。
 - 3、宜親至旅行社繳交費用，並記得索取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以保障自身權益，若需以匯款方式繳交費用，應確認匯款帳戶為公司帳戶。
- (四) 出國旅遊應於出發前向旅行社查詢代辦之護照、前往國家之簽證、機位及旅館是否辦妥，並建議參加行前說明會及確認旅行社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
- (五) 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因故無法成行，應即通知旅行社解除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依旅遊契約規定賠償相關費用。
- (六) 因颱風、地震等天災致旅遊無法成行時，應立即通知旅行社取消行程，並得依旅遊契約書規定，請旅行社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
- (七) 遇承辦旅行社發生倒閉情事之處理方式：
 - 1、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遇旅行社倒閉，請備具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契約書，向品保協會申訴登記，再由銀行及保險公司分別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及履約保證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對旅客損害予以賠償。
 - 2、為避免出國旅遊團體於行程中因旅行社倒閉，而無法順利完成行程，交通部觀光局已訂定「旅行業承辦出國旅行團體行程一部無法完成履約保證保險處理作業要

點」，規定領隊應即通報交通部觀光局及品保協會請求協助處理之程序，透過「保證信函」方式，避免當地接待社再向旅客收取團費。若遇上上述情形，請旅客配合領隊人員應變處理。

二、旅遊期間應注意事項

- (一) 出國旅遊入境各國家時，應真實填寫入境資料，以免遭到拒絕入境。
- (二) 應注意隨身財物，錢不露白；出國旅遊應注意保管護照及證件，慎防失竊。
- (三) 從事各項遊憩活動時，應遵守各項安全規定，聽從安全人員解說及指示；從事水上遊憩活動，應使用救生衣等設備。
- (四) 切勿攜帶違禁品、毒品、仿冒品或替陌生人攜帶物品，以免觸犯相關法令。
- (五) 為防範經由旅遊造成疾病傳染，應配合下列事項：
 - 1、切勿生飲生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避免蚊蟲叮咬。
 - 2、如於國外旅遊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應告知領隊儘速協助於當地就醫，回國時亦需主動向航機上空服人員索取「傳染病防制調查表」，或逕向入境發燒篩檢站檢疫人員通報及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
- (六) 旅遊期間購物消費時，應慎防商家訛詐，購買具價值物品時，應特別審慎考慮，切勿任意簽字同意不合理條件。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國外旅遊警示相關資訊：
 - 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網址：<http://www.boca.gov.tw>），將目前對旅客旅遊安全有影響之國家及地區，分成黃色警示（提醒注意）、橙色警示（建議暫緩前往）及紅色警示（不宜前往）等3級，作為旅客安排出國旅遊時之參考。
 - 2、「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國內）電話：03-3982629、03-3932628、03-3834849；「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國外）：800-0885-0885（您幫幫我）。
- (二)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該局網站提供各國疫情資訊（網址：<http://www.cdc.gov.tw>），並設有查詢旅行地區疫情專線 1922，供旅客查詢最新狀況。
- (三) 發生旅遊糾紛，請保留契約書、代收轉付收據、行程表等資料，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電話：02-25068185）或交通部觀光局（0800-211734）申訴。